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暂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效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6,82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08.7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31.43	2026 年 12 月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3.98	2027 年 6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是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率，截止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投资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